

乌兰察布市财政局

乌财购函〔2026〕131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情况

投诉人：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街道恒大珺庭 S1-B 号楼 5 层 507 室-5010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进军 刘冰

被投诉人 1：集宁师范学院

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工农路 51 号

联系方式：0474-8189234

相关供应商：新疆锦泰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阿勒泰路 1889 号 1 栋 1 层 101 室

联系人：徐军

二、投诉基本内容

集宁师范学院委托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兰察布市政府采购中心）就房屋漏雨维修工程（项目编号：WSZC-C-G-260029）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方式为竞争性

磋商，采购预算 1,799,488.00 元，于 2026 年 7 月发布采购公告，2026 年 8 月 14 日开标。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比例 100%。中标供应商为新疆锦泰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交金额 1,346,800.00 元。

投诉人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向被投诉人提出书面质疑，被投诉人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作出质疑答复。投诉人对答复不服，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投诉内容如下：

投诉事项 1：采购人认定新疆锦泰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仅为填报笔误属认定错误。该企业在 2026 年 4 月 22 日参与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哈巴河边境管理大队公寓房维修改造项目时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营业收入 19449.322907 万元、资产总额 4947.31025 万元、从业人员 150 人，与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营业收入 29219.5441 万元、资产总额 13182.2192 万元、从业人员 209 人完全不一致，属于主观故意篡改财务数据、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购人答复未能依法识别虚假材料，处理结论错误。

投诉事项 2：采购人对拟派建造师周美玲个人业绩、高级职称核查答复错误，混淆建造师个人业绩与企业业绩。该建造师高级职称在全国职称网查询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造师职称及个人业绩均涉嫌虚假，采购人未对证书真实性开展实质性核验，直接驳回质疑属于履职不到位。

三、投诉事项调查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调查情况：相关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从业人员 209 人，营业收入 29219.5441 万元，资产总额 13182.2192 万元，企业类型勾选为“小型企业”。另查明，相关供应商在 2026 年 4 月 22 日参与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哈巴河边境管理大队公寓房维修改造项目时所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 19449.322907 万元，资产总额 4947.31025 万元，企业类型勾选为“小型企业”。相关供应商解释称两份声明函分别引用 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数据。本机关调取了相关供应商 2025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其本项目声明函数据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一致，另一项目声明函数据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一致。本机关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发出《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该部门回函认定：新疆锦泰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9219.5441 万元、资产总额 13182.2192 万元，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属于中型企业。

（二）关于拟派建造师周美玲业绩、职称的调查情况：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及答复材料中提供了周美玲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发证机构为“中国质量认证监督管

理中心”，取得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该中心现已被取缔，但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该证书在取得时即属伪造。关于业绩，相关供应商提供了两份施工合同及增值税发票：一是新医路校区家属楼屋面防水维修工程第四标段合同（合同价格 665,898.15 元），载明项目经理为周美玲；二是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王家梁基地综合用房屋面防水维修合同（合同价格 822,900.00 元），载明承包人代表为周美玲。上述合同及发票经形式审查，相互印证，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业绩虚假。采购文件评审标准中要求“拟派项目经理以项目经理身份已完成的同类业绩”，相关供应商已按评审标准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且采购文件未限定业绩必须在“四库一平台”等平台可查询。

以上查明事实依据有：采购文件，投诉书，质疑函、质疑函回函以及各相关当事人书面说明。

四、处理结果

关于投诉事项 1，相关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营业收入 29219.5441 万元、资产总额 13182.2192 万元，经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该企业属于中型企业，而其在声明函中勾选为“小型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企业规模不符。虽然相关供应商解释称数据来源于不同年度审计报告、数据本身真实，且中型企业同样可享受价格扣除，但企业类型勾选错误的事实客观存在，已构成《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的“声明函内容不实”，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

交。采购人质疑答复认为“供应商真实数据不影响中小企业政策适用有效性”系法律适用错误，投诉事项1成立，判定取消新疆锦泰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中标资格。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相关供应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本机关将依法另行调查处理。

关于投诉事项2，相关供应商提供的建造师业绩材料均有施工合同及发票佐证，且合同明确载明项目经理为周美玲；其职称证书虽由已被取缔的机构颁发，但无证据证明该证书自始无效或系伪造，且该证书取得时间早于该机构被取缔时间。投诉人主张的“全国职称网查询不到”“公开渠道无业绩”不能单独作为认定虚假的充分证据。采购人已核查相关证明材料并作出答复，投诉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推翻投标文件所载事实，投诉事项2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予以驳回。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